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国科恒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于简称"《挂牌规则》"),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通"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该事宜已经国科恒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 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对国科恒通的主营业务、公司治 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国科恒通申请其股票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一) 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科恒 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国科恒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 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开源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国科恒通权益、在国科恒通任职等情况;
- (四)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国科恒通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开源证券与国科恒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国科恒通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国科恒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国科恒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国科恒通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2月,国科恒通项目经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年10月,国科恒通项目组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国科恒通项目组于 2023 年 5 月再次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 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 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 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国科恒通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于洪宇、张磊、肖莉、宋凯华、袁前岭、黄金华、向明明。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开源证券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于洪宇、张磊、肖莉、袁前岭、宋凯华、蔡光胜、冯永涛。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开源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国科恒通本次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一、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 二、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

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13日,2016年7月13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专业的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综合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为电网和综合能源系统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整体解决方案。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国科恒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国科恒通的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国科恒通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国科恒通是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

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2、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016年5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525号"《北京国科恒通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7,859.85万元。

同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270 号"《北京国科恒通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060.59 万元。

2016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由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总计为人民币78,598,497.09元,按照2.62:1比例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余4,859.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7日,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总计为人民币78,598,497.09元,按照2.62:1比例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余4,859.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开源证券认为,国科恒通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 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

- 1)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

开源证券认为,国科恒通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国科恒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 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及名称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 制相对简单,部分事项未严格遵照程序进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 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 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 行。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合法、合规经营

-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 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最近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关联方占款情形的规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财务独立核算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 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开源证券认为,国科恒通符合《挂牌规则》关于"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要求。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中进行了披露。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电网和综合能源系统提供数字化和智能化运营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8,845,979.23元和95,940,540.49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开源证券认为,国科恒通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中进行了披露。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开源证券作为主

办券商,推荐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开源证券认为,国科恒通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要求。

(六) 业绩条件

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2022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58 元/股,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40 万元和 696.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50 万元和 714.55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公司业绩条件第一项的规定。相 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90%, 占比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 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甚至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 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未来业绩能否持续增长受到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同时从 2020 年初开始的"新冠疫情"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 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技术人员数量较多,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虽然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但公

司对劳动力需求较大,仍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收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339,214.21 元和 **42,960,127.47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2.14%、**26.5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国科数能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在此期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 大额私募投资风险

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上海艾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投资累计金额 2,000.00 万元,该私募基金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投资余额 6,593,618.71 元,公司存在大额私募投资损失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内控规范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八) 股改过程中涉税风险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全部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净资产折 股产生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公司存在被税务主管部 门追缴的风险。

(九) 盈利能力季节性波动风险

软件行业普遍存在第四季度集中验收并确认收入的情形,其中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当期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4.4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恒华科技、金现代、朗新科技上述比例分别为 47.05%、53.79%、42.82%。销售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的行业惯例导致公司前三季度普遍存在亏损而全年盈利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根据国科恒通实际情况对国科恒通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开源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国科恒通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开源证券对国科恒通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开源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 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国科恒通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 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国科恒通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 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年3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国科恒通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

认为国科恒通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推荐国科恒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